

長久以來心理學家和其他專業人士幾乎將孩子的所有問題都怪罪到父母身上。如果你養出一個少年犯，那麼錯一定在你。

十九世紀初有研究報告指出，教養不足會導致青少年犯罪。時至今日，這樣的觀點不論在專業與大眾之間仍占有優勢地位，不僅美國如此，其他國家也一樣。孩子向來被視為是尚未成熟的一團黏土；他們進入世界，受到環境的形塑與影響，而最主要的影響者正是父母——孩子對父母的依賴不僅在於滿足身體與情感需求，也在於角色模範。

如果未成年孩子的行為一再出錯，矛頭往往會指向父母疏於管教。專制型的父母被罵說導致孩子充滿敵意、怨恨和攻擊性。放任型的父母則被批評溺愛孩子，讓他們變得太放縱。民主型的父母則是被埋怨說讓孩子覺得什麼都是應得的。人們認為青少年罪犯的家長具有下列這些問題：

- 不善溝通
- 無法提供好的教養與支持
- 沒有建立起適當的紀律
- 不夠清楚自己的孩子在做什麼
- 拒絕孩子
- 虐待孩子

——對孩子的教養不一致

要準確評估家庭狀況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青少年罪犯經常說謊，特別是當他們想要給人好印象，避免被懲罰。這時候父母成了一個方便的目標。充滿同情心的心理輔導人員往往很容易就相信這些孩子說的故事，因為他們不瞭解犯罪者的思考模式，也不熟悉他們的伎倆。我訪談過不少把父母描繪成惡魔的少年犯和成人罪犯。然而，在這些罪犯的手眼中，他們的父母卻是慈愛、關懷、慷慨且盡心盡力的。當然，我也看過父母確實疏於管教的案例；但在這樣的個案中，總是可以看到儘管生長在同樣的家庭背景下，有些孩子卻不會走上犯罪一途。

我們無法單單藉由瞭解父母就可以預測出孩子將來會變成什麼樣子。在《天性與遺傳如何影響孩子的性格、能力及未來》(Stranger in the Nest)一書中，心理學家大衛·柯恩(David Cohen)主張「強烈的內在潛力可以勝過父母的影響」，結果是「孩子看起來可能像個陌生人」。他認為，「父母對孩子心理發展的影響，比起普遍認為的少很多。」¹

發展心理學家理查·特倫布萊(Richard Trembley)研究犯罪者和嬰幼兒之間的相似處：²兩者皆屬自我中心，且缺乏道德良知；都會為了達到目的而出現肢體侵略性。不過將罪犯類比於嬰幼兒是一個錯誤的概念。多數嬰幼兒在開展人生旅程之初，都是以正面的方式回應父母與其他以負責且非暴力的方式幫助他們解決問題的人。相對的，犯罪者不斷

受到各種社會關係的影響，卻拒絕接受。

教養並非一條單行道。父母教養孩子，孩子同樣能夠教育父母。生養不只一個孩子的家長都知道，每個孩子生來性情皆不同。他們的活動力不一樣，面對環境、恐懼和其他問題的方式也不同。在《瞭解孩子的性情》(*Understanding Your Child's Temperament*)一書中，精神科醫師威廉·卡瑞 (William Carey) 指出，父母「無法改變孩子的基本性格」，但是他們可以控制自己對待孩子的方式。³

帶有強迫性與病態的謊言

在我從事心理諮商工作第十年的時候，派特森太太找上我諮詢她跟正值青春期的兒子湯姆之間的問題。激烈衝突起因於一件無關痛癢的事：派特森太太要求湯姆關掉電視，因為她認為他正在看的影片內容不適合家中年紀較小的孩子。她並不是禁止他看那部影片，而是要求他私下看。湯姆拒絕母親的要求，甚至氣得不斷咒罵。接著他突然大發雷霆，扯掉DVD播放器的電線，還往母親的方向衝過去，將她撞倒，拉扯她的頭髮在地面拖行。年幼的弟妹見狀嚇得大叫。湯姆把母親推出前門，害她摔落水泥台階。母親試著要回屋裡，湯姆再將她推出門，然後把門上鎖。派特森太太從另一道門進入屋內，立刻打電話報警，並控告湯姆攻擊、毆打及損害財產。

她在診間跟我說起湯姆這個孩子。她說他出生後就經常哭鬧，儘管她親自哺乳，把他照顧得無微不至，還是無法安撫他。她記得小兒科醫師向她保證，湯姆就像一般的孩子，沒有任何不對勁。她一臉苦笑地說：「這個一般的孩子幾乎占據我所有時間，白天夜晚都如此。」後來情況並沒有多大改善。湯姆在幼稚園經常跟其他孩子起衝突。一年級時，導師將他的座位安排在她的講桌旁，因為他會害其他同學無法專心上課。再一次，醫師向派特森太太保證，湯姆不過是個「普通的男孩」，儘管湯姆時常要心機或目中無人。派特森夫妻不知道該對湯姆更嚴厲或更放任，因為不管他們怎麼做都沒用。他們感到十分苦惱，湯姆耗費他們太多心思，讓他們無暇好好關心行為也出現問題的其他孩子。湯姆實在讓大家都很不好過，很多時候做父母的乾脆就滿足他的要求或忽略他的毛病，好過去處理他的怒氣和破壞性。

進入青春期之後，湯姆要做什麼事很少問過父母，他不告訴家人他要去哪裡或什麼時候出門。派特森夫妻常常覺得自己得像警察一樣不斷盤問兒子。這位做母親的在第一次諮詢時就告訴我，「他會隨他高興就走進我房裡，偷走我錢包裡的錢，把不是他的東西給丟掉。」現在她跟先生已經把房間門上了鎖，也把錢包小心翼翼藏好。此外，湯姆經常欺負弟弟妹妹，除了惹他們哭，還會動手打他們或弄壞他們的玩具。他拒絕參加家庭活動，如

果非去不可，也會破壞整個氣氛。他的脾氣火爆，任何指責都會讓他發飆。有一次在全家開車前往教堂的路上，湯姆因為發脾氣還對父親動手。

湯姆滿十七歲時，一直纏著父母要考駕照。他們拒絕讓兒子考照，湯姆於是發動一連串戰爭，讓父母不堪其擾。但派特森夫妻不為所動，他們可不希望無辜的人受害，也不想要到時候還得為不負責任的兒子收拾爛攤子。但沒有駕照也擋不住湯姆。他會在夜裡偷偷拿走父母的車鑰匙，把車開出去到處晃。做父母的發現後，便把車鑰匙藏了起來。

湯姆因為攻擊母親遭到警方逮捕後，被判處一年緩刑，然後被送到中西部的鄉下跟著祖父母生活一年。住在這樣的小地方，每個人都認識彼此，湯姆在嚴密的監控下，很少有機會可以捅婁子或從事什麼勾當。表面上湯姆的行為看起來是改善了，儘管對祖父母一樣刁蠻與任性。這是我聽到關於湯姆的最新消息。

派特森夫妻看遍了所有心理專家。湯姆一度服用控制情緒障礙的鋰鹽，但他的行為並沒有明顯的改善。做父母的花費大筆金錢和時間讓精神科醫師和心理治療師評估兒子的狀況，但湯姆拒絕一切治療和諮商。他拒絕溝通，或只說些他認為治療師們希望聽到的事。其中一位諮商師認為，湯姆唯有住進精神病院才能獲得治療，但醫療保險的支付有限，這對父母無法自掏腰包應付龐大的住院費用。

除了做過無數的諮詢，湯姆的母親也參加過無數的講座和課程，內容不外乎是如何跟

難以溝通的青少年相處之類的。最後他們對於心理治療不再抱持期待，她說：「如果我們可以做點什麼，而不是只等著專業的評估和答案，我想我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

我在湯姆緩刑期間訪談過他，他聲稱他母親有「嚴重的態度問題」，他還說：「我覺得我沒有任何權利。」他對自己因為傷害母親而被捕的看法是，「我抓住她，把她攢到門外，是因為我的權利受到威脅。」他也坦承自己經常翹掉一整天的課。他說「我沒有求學的動機」，更抱怨自己因為高中成績太差被迫留級一年。被問到接受諮商的經驗，湯姆聳肩，認為真正的問題是「警察看我不順眼」。至於差勁的學業成績，他表示：「我懂的比老師還多。他不喜歡我。」儘管他承認自己沒有什麼朋友，但他不認為這是自己的問題。

湯姆表現得很明白，是其他人才有問題。他認為自己不需要向任何人解釋他的所作所為。「我媽老是指使我要怎麼做，我只是不想照她的話去做。」談到被逮捕的事，湯姆聳聳肩，認為真正的問題是「警察看我不順眼」。至於差勁的學業成績，他表示：「我懂的比老師還多。他不喜歡我。」儘管他承認自己沒有什麼朋友，但他不認為這是自己的問題。

就像派特森一家，多數青少年犯罪者的父母都是很好的角色模範，負責、誠實、勤奮、顧家，全心全意為孩子付出。與子女的相處受挫時，他們會尋求協助，卻往往徒勞無

功。儘管痛心，他們不會拒絕自己的孩子。相反的，是孩子拒絕他們。

像派特森家這樣溝通不良的家庭，一般認為錯的肯定就是父母。有個青少年態度傲慢地告訴我，「要讓我開心，我才會跟他們溝通。是他們需要跟我溝通，我其實不想聽他們怎麼說。我跟他們無話可說，我們是不同種類的人。」青少年罪犯總是盡力讓父母不好過。他們會氣沖沖地回應父母的問題，說父母多管閒事，根本沒有權利過問他們的事。

父母想要信任孩子，多數孩子也都能贏得父母的信任。通常孩子會撒謊是為了逃避責難。日積月累下來，無關緊要的謊言如果疏於注意，可能會釀成大錯。有些孩子會說自己在學校表現很好、沒有家庭作業、考試考得不錯，可是當家長收到學校通知時，才知道孩子成績不及格，而且不做功課。這樣的孩子很懂得如何取信於人。他會看著父母的眼睛說話，只為了達到他想要的目標。儘管他很可能只說出了部分實情，卻足以騙過父母。在一次諮詢中，有個孩子曾對我說：「如果我說真話的話，就可以不用被處罰。」

這類的孩子謊言可以隨口而出。心理專家們認為，這種顯然沒有目的的謊言是強迫性與病態的。然而，一旦你明白說謊者的心裡在想什麼，你就知道情況並非如此。「不帶目的的謊言」其實帶有目的。有些青少年犯罪者之所以撒謊，純粹是為了刺激。相信自己可以騙倒別人，讓他們覺得自己很特別也很有力量。有個年輕女孩提到自己在中學的行為時，說道：「說謊讓我的生活多了些樂子。謊言總是以真實為核心，這會讓謊言聽起來更

有說服力。」唯一讓這些撒謊的年輕孩子感到懊悔的是被抓包。一個男孩告訴我，他之所以說謊是為了逃避處罰。他明白人們通常彼此信任，所以他充分利用這一點。他唯一擔心的是，他對許多人說了許多謊話，如果他們比對他說的故事，他就會被抓到、被排擠。從他的觀點來看，撒謊唯一不對的地方就是被識破。這類孩子的父母必須不斷與這種心態對抗。如果你曾經跟說謊成性的人相處過，你就會知道那有多麼令人不安。你想要相信一個人，卻又不知道該怎麼相信他。最後，你對他說的每件事都感到懷疑。

面對經常撒謊的孩子，父母常常會被怪罪說不知道或不關心孩子究竟在做什麼。研究指出，缺乏監督是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你或許記得多年前電視螢幕上曾閃過這樣一段話，「夜深了，你知道孩子現在在這裡嗎？」派特森夫婦肯定以為他們知道兒子的下落。但看來他們得雇一位全天候的私家偵探，才能掌握那個經常說謊的兒子究竟去了哪裡。

管太多或管太少都是錯？

當然，有些父母的確沒有盡到教養的職責。或許是因為他們的疏忽與不在意，或者是因為疲於應付工作以及其他事情而無法陪伴孩子。想想鑰匙兒童放學回家後面對空蕩蕩的房子是什麼感覺。沒有父母的監督，他們多的是機會可以惹上麻煩。但這類孩子多數不會

成為犯罪者。他們回到家之後，會自己做功課或打發時間。我曾訪談過一個兼兩份差好養活兩個兒子的單親媽媽。她安排兒子放學後到鄰居家等她，因為鄰居家都有大人在。她每天下午會打電話查勤。如果兒子有其他安排，例如去朋友家玩，必須先打電話向母親報備，取得許可。其中一個兒子都乖乖照辦，另一個就沒這麼聽話了。他跟母親報備後會到處閒晃，和其他大孩子一起去做壞事，搗毀公物、甚至偷東西。後來他因為順手牽羊被逮。在這個情況裡，兩個男孩對於母親訂的規矩做出完全不同的反應。你可以說，如果母親在家的話，男孩或許就不會惹上麻煩。或許吧，但就算她真的待在家裡，也改變不了孩子的性格。較聽話的孩子讓人放心，不論是否有大人在一旁看管；另一個孩子就是任性、狡猾且不誠實。

具有犯罪傾向的孩子總是讓人擔心他會做出什麼壞事。隨著憂心的情緒升高，父母會採取不同的方式處理孩子的偏差行為。他們通常會更嚴格限制孩子的行動和權利，但結果反而是折磨了自己，孩子則會偷偷違反限制或乾脆就直接反抗。事實上，如果父母可以取消對孩子的限制會輕鬆些，和子女之間的戰爭也會減少。沒有父母想要表現得像是警察！在這些家庭當中，有些人認為體罰是不好的，寧可跟孩子好好談一談，跟他們講道理。他們相信暴力不是解決的辦法。而會打孩子的家長最終也都發現了，體罰並非長久之計。久了孩子對身體的疼痛會麻痺，依舊為所欲為。

受虐和犯罪一直以來都被視為高度相關。理論認為，受虐兒會認同施虐者，而成為像他一樣的人。不管是因為認同，或是為了轉移被虐的憤怒情緒，這些孩子很可能都會對他人暴力相向。然而，這個普遍卻帶有瑕疵的理論時常會造成誤導。畢竟犯罪者的可信度通常不高，有時他們聲稱自己曾經受虐，實際上卻從沒發生過這種事。

刑事司法教授艾蓮妮·古尼森（Elaine Gunnison）曾寫道，「身體受虐的經驗會造成女性參與犯罪活動。」⁴記住，多數受虐兒並不會成為犯罪者。被虐待的經驗的確會給受害者帶來莫大影響，但是受害者各有不同的方式面對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他們或許會變得退縮、焦慮、沮喪，甚至出現自己活該受虐的想法。另外有一些人則會感到憤怒。也有人下定決心不要成為施虐者。能夠從傷痛中走出來的人，都能夠與其他人相處得很好，享受成功的關係，成為很好的父母。可是我們不會知道他們的故事，因為這樣的故事不太會成為新聞。

接下來我們會看到的案例是，一名年輕人提出不實的指控，目的是為了讓其他人惹上麻煩，模糊自己的行為不端。阿諾德是一個二十五歲的年輕人，暫住在父母家準備司法考試，他將來想要執業律師。但他在家裡有個大挑戰，就是怎麼跟正值青春期且有暴力傾向的弟弟法蘭克和平相處。阿諾德的父親經常跟法蘭克起衝突，這個小兒子會用腳踹父親，或一氣之下把牆壁捶出一個洞，甚且還被學校給退學了。在一次衝突中，法蘭克朝父

親的臉吐口水，又出手攻擊父親，害父親得進醫院治療。警方曾接獲幾次報案電話而前往處理，但重大衝突背後往往是雞毛蒜皮的小事。有一回阿諾德跟法蘭克為了爭奪一條浴巾而爭吵。法蘭克一氣之下衝撞哥哥，想把他給撞倒；阿諾德則舉起手臂防禦，並順手推了法蘭克一把，讓他跌倒在地。接著法蘭克便打電話報警，警方趕來後，問法蘭克頭上的瘀傷怎麼來的，他聲稱是哥哥打的（其實是他自己跌倒所致），於是警方逮捕了阿諾德。

阿諾德因為得出庭所以請了一名律師；後來他找上我進行心理衡鑑。★阿諾德知道自己如果罪名成立的話，將危及將來的事業。幾次訪談下來，我發現這名年輕人是個害羞內向的人，他從來沒有任何犯罪紀錄，也從未吸毒，只有偶爾喝點啤酒。他對於發生這樣的事感到很自責，希望自己當初可以用更好的方式處理問題。我找不出他有任何暴力傾向。在這場意外發生之前，他向來很容忍弟弟的暴力行徑。於是我在報告給法庭，說明阿諾德打傷法蘭克是出於一場意外，「對惡意挑釁做出的正當回應。」法官於是撤銷傷害告訴。

如果你的孩子對每件事都要發脾氣，不尊重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不值得信賴、目中無人、蓄意破壞，你難道不覺得自己哪天會失去耐性，賞他一個巴掌？我記得有個父親有天要求女兒珍妮幫忙洗碗，卻遭到女兒奚落的事。這不是他跟其他家人第一次得容忍珍妮的挑釁、發脾氣與威脅。那天晚上跟平常一樣，只不過這一次情緒崩潰的父親用力朝珍妮的手臂打下去。結果珍妮到學校的輔導室控訴父親毆打她，沒多久州政府便派人前往調查。

做父親的擔心犯罪指控會危害到他的工作，於是請我介入這件事的評估調查。我告訴社工這個女孩的情緒失控與肢體暴力的問題，也提到她父母和弟弟總是膽戰心驚，深怕惹她發怒。我並未對父親打女兒一事多做辯解。為珍妮進行諮商幾個月後，我提供調查人員一份資料，協助他們評估實際的情況。證據顯示父親並未施虐。正如阿諾德的例子一樣，被傷害的人實際上才是施虐的人！

我要說的是，我們必須仔細檢視「虐待」這個指控到底隱含了什麼。對於像珍妮與法蘭克這樣的年輕人來說，「虐待」成了一種有力的武器。這個指控將焦點從他們的不當行為轉移到父母的身上。我曾見過父母因為子女謊稱受虐而造成工作及婚姻岌岌可危。心理學家尼爾·伯恩斯坦（Neil Bernstein）將這樣的孩子定義為「自稱的受害者」（self-proclaimed victim），藉由「將他人的話語或行動扭曲為人身攻擊」，以便博取他人的同情。⁵

不良教養會導致孩子出現犯罪行為，而疏於照顧和虐待是最常被拿來當例證的。然而，我們也經常聽到一種說法，認為孩子之所以犯罪，是因為父母過度溺愛，讓他們以為全世界都得配合他們。但就像虐待一樣，寵溺孩子也會造成不同的結果。儘管被寵壞的孩子

★ 編按：psychological assessment、psychological evaluation，是指透過實務工作者、案主、衡鑑工具、問題與關係等元素，進行個案問題的診斷，形成一個改變歷程，以達解決個案問題的目的。

子以自我為中心，依賴他人，卻不見得就會走上犯罪一途。嬌生慣養的年輕人一旦進入現實社會，生活的挑戰會迫使他們學會自給自足。當諮詢師將犯罪歸因於父母的溺愛時，通常只看到問題表面。他們看到的是孩子肆無忌憚與不顧後果的行為，但他們可能不瞭解多年下來孩子幾乎不服從父母的管教。孩子表現出不負責任的態度，鮮少只是因為父母給他們太多自由。實際上，管不管教的影響目前看來有待商榷。

科沃爾先生覺得自己像是一個不斷跟敵人作戰的士兵，只不過這個敵人是他十四歲的兒子唐。對做父親的他來說，世上沒有人比兒子更重要了。在外人看來，唐要做什麼都可以，完全不受管束。事實上，科沃爾先生並非放任型的父親。他和太太多年來不斷想要教導兒子遵守社會規範，他們明確訂出許多規矩，兒子卻經常唱反調。科沃爾形容自己的兒子詭計多端、自以為是，而且有暴力傾向。唐會在垃圾桶小便，在牆壁上塗鴉、以說謊為樂，拒絕對任何錯誤行為負責。面對自己的過錯時，他只會對父母的沮喪和憤怒冷嘲熱諷。就算證據確鑿，他也不承認自己做錯，還把過錯推給手足，或是滿嘴藉口。科沃爾先生說，唐以騙倒別人為樂，對於自己犯下的過錯從來不抱一絲歉意。要他回自己的房間反省不肯，做父親的只好把他架進房裡，但是一等父親離開，他就溜出去。唐對父母的管教總是以尖叫、咒罵、甩門和破壞東西作為回應。

青少年犯罪者常會霸凌兄弟姊妹，擅自翻動他們的物品，等到父母制止時，乾脆就加

以毀壞。這種行為比起手足之間一般的爭吵要極端得多。他們不僅會在沒有經過允許下就拿走別人的東西，甚至會向手足勒索錢財，還威脅對方不准聲張，否則後果自行負責。有些孩子會默默忍受這種情況，因為他們覺得要忠於自己的兄弟姊妹。一個男孩曾經告訴我，他害怕如果自己經常抱怨的話，父母會把哥哥送去念專門收容壞孩子的學校，因此不管遭受如何粗暴的對待，他也不願意「出賣」哥哥，害哥哥被送走。

只要這樣的問題孩子在家一天，兄弟姊妹肯定沒有安寧與隱私。疲於應付的父母也會失去自我。他們的注意力完全被剝奪，僅剩下一點心力能留給表現乖巧的孩子，只因為他們的問題通常被認為是沒有急迫性的。父母因此會產生虧欠感。如此一來，家已經稱不上一個完整的家，相處的時間衝突不斷。一旦這樣的孩子離開家，家人往往會驚訝發現原本愁雲慘霧的家中頓時恢復平靜。

父母對孩子在情感和金錢上的透支

我曾應邀至大學講授心理學導論，下課後一名年輕女孩走到我身旁對我說，她弟弟的性格跟我在課堂上描述的問題一模一樣。她說自己向來品學兼優，從沒讓父母操心過，可是過去她因為得不到父母的關注和認同而一度感到挫折與埋怨。直到最近她才能夠體諒父

母，瞭解他們在面對問題孩子時是多麼焦頭爛額且身心俱疲。但她希望我可以建議為人父母者不要因此忽略了表現正常的孩子。

當家庭氣氛一直處於緊繃狀態，不少父母會經歷他們從未想過的情緒起伏；而最讓他們不安的，恐怕是自己竟然討厭起自己的孩子。不論專業領域和社會大眾，長久以來的主要觀點是，孩子之所以犯罪都是因為被父母否定或拒絕或排斥。但經過長期觀察，我發現情形正好相反。父母從來不會放棄自己的孩子，不論孩子變得多壞。

近來我諮詢的對象是一名十七歲的男孩山姆，他跟母親琳達和繼父馬克住在一起。他們家境不錯，山姆念的是很好的私立學校，平日還上高檔健身房運動。這個年紀的孩子最想要的莫過於一輛車，但琳達不願意讓兒子去考駕照。儘管物質生活優渥，這對夫妻並未溺愛小孩。然而山姆總是表現得桀驁不遜又不守規矩。不同於其他手足，他非常以自我為中心，很會指使別人卻不肯幫助人，除非是極少數他剛巧心情好的時候。山姆的學業表現每況愈下。他會在夜裡溜出去跟死黨鬼混，然後滿身酒氣又哈了草之後才回家。

山姆把我跟他的諮詢時間變成像法庭控訴一樣，他不斷指責母親和繼父的不是，想拉攏我站在他這一邊。他想要跟親生父親一塊兒住，對方單身且採放任的教養方式。山姆說自己再過幾個月就滿十八歲了，然後他會永遠離開這個家，跟自己的父親住在一起。琳達和她先生問我該怎麼處理這個問題。琳達是家庭主婦，除了山姆，還有另外三個年幼的子

女。山姆總是惹麻煩，給弟妹立下壞榜樣，對母親的態度更是蠻橫無理。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她應山姆的要求帶他進行一趟大學之旅，試著修補兩人的關係。

做母親的很開心這趟兩人的旅途順利愉快。當然，很大原因是琳達同意參與兒子選擇的活動。然而，一回到家，他又變回出遊前那個難纏、老愛唱反調的兒子。琳達對於自己竟然生起厭惡兒子的情緒感到愧疚。儘管她從未停止對兒子的愛與擔憂，但是她覺得跟山姆同住在一個屋簷下實在難以忍受，對年幼的孩子也有不良影響。

琳達開始考慮讓山姆在這學期結束後去跟她的前夫同住，雖然她明白單身漢的懶散生活並不適合兒子。她哭著對我說，她覺得自己好像是要把兒子逐出家門，毀了他的前途，而這不是一個好母親會做的事。我提醒她家中還有三個孩子需要照顧，而孩子的童年只有一次，山姆會毀了這一切。她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幫助山姆，包括帶他做諮詢。我提醒她山姆的極端行為已經危害了整個家庭，不論就法律或經濟層面。

後來山姆在生父的協助下，向有關當局提告受到繼父的虐待。史賓瑟先生不得不聘請律師陪同出席聽證會。法官瞭解事情的來龍去脈後撤銷告訴，並且針對子虛烏有的指控訓誡了山姆一頓。經歷這一切事情後，加上整個夏天家裡被山姆鬧得雞犬不寧，琳達決定放手讓兒子離開。我贊同她的決定，因為他們夫妻已經無法再為山姆多做些什麼。

若情況反過來，問題同樣棘手。有些子女就算成年了還是賴在家裡，做父母的往往害

怕若強迫子女離開家，會造成什麼憾事。有個母親曾說：「我們經歷過兒子自殺未遂，他拿刀劃傷自己的手腕。我希望自己絕對不要再看到這樣的事。兒子住院之後，我對他的厭惡感強烈到嚇壞了我自己。有時候我覺得需要去看心理醫師。這些孩子從不明白他們對父母做了什麼。」

行為偏差的孩子在與父母對抗時，往往會採取煙幕彈的戰術以占得上風。他們偶爾會表現得像乖巧的孩子。他們會把問題焦點從自己不負責任的行為，轉移到父母做了什麼，最後變成該辯解的人反而是父母。他們把父母的話當耳邊風，卻聲稱自己從沒聽過這番話。他們會怪罪是父母交代不清，害他們感到困惑。他們會說是父母沒聽清楚或有所誤解。他們經常控訴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要求父母給個合理的解釋。他們會試著降低自己所作行為的嚴重性，表示自己立意良善。他們指控父母要求完美，給他們太多的壓力。他們或許還會表現出憂鬱的模樣，然後說自己什麼都做不好，是個完全的失敗者。他們會說父母不關心他們、不愛他們、毀了他們的生活，好讓大人們覺得有罪惡感。父母在感到罪惡又無力的情況下，只能趕緊先安撫孩子的情緒，放鬆規矩，而原先的主要問題，也就是孩子的偏差行為，就這麼被模糊了焦點。

有些家庭則因為孩子長期作對而造成父母的婚姻破裂。父母對孩子有不同的意見與教養方式很常見。其中一人可能堅定要孩子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另一人則會替孩子說話，結

果反而導致孩子做出更多不當言行。父母的態度不一致時，有些孩子會見縫插針。他會選邊站，附和比較好說話的一方，離間較嚴格的一方。他會尋求別人的同情，表示父母經常吵架讓他生活在可怕的陰影下，卻完全沒提到自己的行為才是家庭變調的主因。

對此，父母得付出巨大的情感與金錢代價。他們被強烈的罪惡感給擊垮，不知道該怎麼做才好。「我們是不是給他太多壓力，讓他變成一頭怪獸？」一個母親這麼問我。還有一位做媽媽的猜想，她跟丈夫錯在「兒子小時候我們給他太少時間玩耍」。這些父母出現身體症狀、沮喪與焦慮。家不再是避風港，反而充滿緊繃的氣氛。每當電話鈴聲響起，這些父母的心便一沉，不知道這次孩子又捅出什麼妻子——擾鄰、在學校打架鬧事、被帶到警局，或者更糟的是醫院通知他們孩子受傷或死亡。

很少有父母會漠不關心或放棄孩子。他們不斷尋找解決辦法，不論是花更多時間陪伴孩子、替他轉學、支持他加入社團或是參與體育活動、帶他去看心理醫師，甚至連自己也去做諮詢。他們不放棄任何可能，也不斷反省。他們責怪自己、相互指責，還怪罪到家庭以外的人事物。

這些父母活在充滿不確定性、恐懼，以及覺得自己有義務幫孩子脫離困境的想法中。我見過許多父母到處借錢，聘請律師替面臨刑責的孩子想盡辦法。即使面對社區不友善的態度，他們依舊支持自己的孩子。有個父親告訴我：「他是我的兒子，我必須做他的後

盾。」這個父親把房子拿去抵押，為的是替十五歲的兒子聘請最頂尖的律師。但是他並未獲得感激，兒子認為父親這麼做理所當然。「他不知道自己替這個家惹了多少麻煩，他認為我們有責任替他解決所有問題。」

此外，父母離異也會讓孩子有機會操縱並利用父母之間不同調的教養方式。愛蜜莉的父母離婚後共同擁有三個孩子的監護權，但愛蜜莉主要跟母親住在一起。母親的管教方式比較嚴，會對愛蜜莉設下限制，要求她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也會檢查她的功課，掌握她的行蹤。她知道前夫對孩子的管教方式比較鬆散，他是那種「被孩子惹毛時就先走開」的人。而做父親的也坦承，「我可能太容易對孩子屈服了。」不過有時候事情超乎他的忍受程度時，他會做出像是搶走艾蜜莉的手機之類的舉動。

愛蜜莉原本就是個麻煩人物，父母離異之後，她變得更難管束。父母都苦於應付愛蜜莉說謊成性、逃家、濫交、老是向父母要錢、破壞物品、抽菸，以及打傷弟妹。他們看著這個聰明的女兒拒絕做作業，也不願意準備考試。母親形容愛蜜莉老愛罵人，「出口成髒到了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他們為了愛蜜莉的教養問題經常發生爭執。父親打算送愛蜜莉去念當地的公立學校，因為他覺得讓她去念私校簡直是白花錢。做母親的則想讓女兒去念私立的天主教學校，由於班級人數少，她會受到嚴密管教。愛蜜莉發誓絕對不去念教會學校，並且要求跟父親同住。她聲稱母親只會貶低她，她不想再跟母親有任何瓜葛。弟弟

妹妹在她眼中則是「拍母親馬屁的小惡魔」。她也指責父親「總是袒護弟妹，對我大呼小叫」。對於被指偏袒其他孩子，這位父親坦承，「因為他們好相處得多。」相對而言他的壓力就小得很。

愛蜜莉的母親拉著她去做心理治療，治療師表示青少年的問題多半是因為「夾在父母之間」。她還說愛蜜莉沒有什麼「嚴重的障礙」，問題根源在於父母之間的「溝通不良」。父母確實有問題，但主要是因為愛蜜莉工於心計，很會煽動兩邊對立。她會選擇當下對她有利的一方。她認為解決問題的方式就是其他人都應該順著她的要求。整個家庭，特別是其他兩個孩子，都成為愛蜜莉的心理囚徒。

治療師把愛蜜莉的行為歸咎於父母不和並不妥當。父母之間的摩擦其實給了愛蜜莉離開的機會，得以轉移焦點為所欲為。趁著家人吵得一團亂時，這位青少女本能地抓住對方弱點加以利用。愛蜜莉的問題與性格的關係更甚於「家庭」因素。我建議她父母尋求共同親職輔導，兩人合作才有成效。至於治療師建議的家族系統治療，我認為在這樣的案例中只是浪費時間；治療前父母的問題如果還不夠多，治療後問題只會更多。我遇過許多接受家庭治療失敗的個案，父母為此還得背負龐大的費用及更多的壓力。我建議讓愛蜜莉接受一對一的心理治療，如此才能對治造成她這種持續性傷害他人、最終也將傷害她自己的維模式。

父母親是受害者，孩子是加害者

心理治療向來可以找出潛在的問題，發掘家庭內部的衝突。家庭系統治療假定一位家庭成員出問題，代表整個家庭都出現失調的症狀。其基本論點是，一個孩子之所以成為問題青少年，是因為整個家庭無意識地讓他扮演了其他成員不被允許的幻想及衝動的替罪羔羊。

失調的家庭系統會產生反社會行為的個案，但是目前尚未能夠從家庭系統治療中得到確鑿的證據，證明家庭失調是增強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原因。事實上，在治療過程中經常發現家庭反而成了犯罪的孩子的代罪羔羊。這些孩子會表示自己沒有問題，不需要治療，他們會打著治療師的觀點，強調該怪罪的是「有病的」家庭。

我接過無數來自沮喪父母的郵件，提及家中有像法蘭克、山姆或愛蜜莉這樣的孩子，他們陷入一場永無止盡的苦戰。信中還提到當他們帶著孩子去做心理諮詢時，諮詢師立刻把矛頭指向父母。他們變成怪罪的焦點，覺得自己彷彿在法庭上受審。但是這麼做對孩子的問題起不了任何作用。顯然有些父母的確需要協助，不幸的是，即使他們做了改變，也无法保證他們的孩子可以從此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

此外，相較於親生父母，有時候繼父母在心理上就是隔了一層距離。儘管他們為了繼

子女做出許多奉獻，苦心卻遭到拒絕。湯尼的親生母親在他八歲時過世，而繼母瑪塔與湯尼之間的關係一直很緊張。瑪塔對湯尼越來越束手無策，他結交壞朋友、對課業漠不關心、到處鬼混和撒謊，甚至對於任何勸導都表現得傲慢無禮。她覺得自己好像走在鋼索上。她努力表達對兒子的關心，但湯尼把她的任何話都當耳邊風。當我跟湯尼談到他與繼母之間的關係時，他抱怨地說：「她總是大驚小怪。」所以他寧可什麼都不跟她說。「她不信任我，我也不信任她，」他說。

瑪塔則回應，「我無法跟一個不希望我出現在他生命中的孩子一起生活。我試過了。我曾把他視為一個只是需要被愛的孩子。」他們的關係惡化到瑪塔難過地坦承，「我不喜歡這個孩子。」她決定透過寫信向湯尼表達她的心聲。從信件內容可以看出那種想要親近卻不斷遭到拒絕的心情，就像我遇過的許多多繼父母的處境。除了跟繼子的關係不佳，瑪塔發現自己的婚姻也因此岌岌可危。

你我兩人顯然已經無法和平共處在同一個屋簷下。我想你無法明白我對此有多麼遺憾又難過。

你有能力可以改變自己的生活，但是你不願意……看到你埋沒了自己，我實在很不好受。是我的錯，很抱歉我感覺你的舉動是針對我這個外來者而來。而這樣的感覺或許對，

也許不對。

老實說，我並不覺得自己對你的期望比對其他孩子還多。這兩年半來，我全心全意愛著你。我想要擁抱你，看著你開懷大笑，或依偎在我的肩膀上哭泣。我好希望能夠在你的生命中占有一席之地……如今兩年半過去了，我卻很想甩你一巴掌，看看你是否會有所反應。我當然寧可選擇愛而不是恨，擁抱而非責打。我寧願自己是兩年半前那個內心充滿愛的人，而不是現在這個充滿憤怒與壓力的人。

我們似乎已經找不到解決辦法。我渴望一個和平且溫暖的生活與家庭。內心過多的憤怒、壓力和沮喪已經影響了你父親和我之間的感情，也讓我承受不了。

你必須瞭解這些事情，而我也需要你知道。我必須負起責任。你的父親很愛你，也很包容你。我想要愛你，但是愛得獲得回應才會滋長。我可以看見你的好，但你需要好的指引。或許有一天你決定讓上帝指引你，你的生命會更好過一些。而愛……

瑪塔走到了跟繼子及丈夫的關係的一個臨界點。甚且，她開始討厭自己，因為她體認到自己的表現恰恰違背了她原先對於成為湯尼繼母的期待。她費心想要養育、愛護與支持兒子，卻遭到拒絕。她感到很氣餒，因為丈夫得在她和兒子之間做選擇。在不想要放棄婚姻及湯尼的情況下，她同意參與夫妻諮商。

對於再婚者而言，繼子女的接納是常見的問題。要融入一個家庭得做很多努力，有時也需要專業協助。然而，我們在此所討論的孩子，他們會抓住繼父母性格上的弱點，或者利用對方不是他真正的父母這一點，以便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辯護。有個男孩告訴我，他的繼母比他生母年紀還輕，卻要處罰他或叫他回自己的房間。「有時我會照辦，有時我不會。她拿我沒辦法，因為她不是我媽。年紀不足以當我母親的人，無權要求我要怎麼做。」他邊說還邊模仿繼母說話的語調、表情和動作。

偶爾這些問題青少年為了想要得到父母的信賴會突然負起責任，表現得規矩懂事，整體態度也變得更好。烏雲中彷彿露出一線曙光。結果一切不過是個幌子，只為了騙家人相信他已經有所改變。而這麼做的動機通常是為了得到某個他想要的東西，或是希望某個規範可以取消。這是一種反向的「行為修正」(behavior modification)——孩子希望讓父母接受自己的想法，以良好的行為作為給父母的「報償」。他期望短暫的正面改變可以抹去先前犯下的所有過錯。然而，這種改變畢竟維持不久。

有些父母禁不住孩子長期的動搖，會逐漸接受過去無法接受的觀點。其中一個案例是，有個母親原本堅決反毒，後來態度卻逐漸軟化，最後竟然贊同大麻合法化，因為她發現自己無力阻止孩子接觸毒品，而且被孩子說服相信許多人都在使用。這樣的態度轉變往往源自於父母亟欲拉近與日漸疏離的孩子之間的距離。

蘭茜·南薩（Nancy Lanza）是發生於康乃狄克州紐頓鎮的校園槍殺事件的殺手亞當的母親。從二〇一二年槍擊案發生後的紀錄資料來看，南薩太太一直想要幫助兒子，結果卻幫了倒忙。《華盛頓郵報》專欄作家露絲·馬可斯（Ruth Marcus）描述亞當的母親如何在生活各方面迎合自己的孩子。「什麼樣的餐具得搭配什麼樣的食物。不能慶祝生日、聖誕節和各種假日。做母親的為了兒子不喜歡貓所以放棄養貓。」⁶ 南薩太太負責日常生活採買，為兒子料理他愛吃的的食物。而且她竟然能夠忍受兩個人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亞當卻拒絕和她交談，只透過電子郵件。這位母親縱容兒子到了「鼓勵他發展對槍枝的興趣」，還給他錢去買手槍當作聖誕節的禮物。南薩太太以極不尋常的方式維繫與兒子的感情。

精於算計的孩子會無情地利用父母想要維繫親情的渴望。他相信父母不願冒險讓彼此的情感受挫，所以會點頭答應孩子提出的任何要求。而對此如果父母雙方不同調，將會嚴重危害婚姻關係。

當然，我並不是說父母完全沒有問題。虐待、失職、管教不當或心理失常的父母，對子女會造成不良影響。然而，這並不表示在這種家庭教養下的孩子就會走上犯罪一途。值得慶幸的是，多數遭到父母忽視或虐待的孩子並未成為罪犯。此外，根據研究，多數罪犯都來自父母為孩子盡心盡力的家庭。可惜這些父母努力協助並矯正孩子的行為，最後卻是徒勞無功。與我們想的相反，父母往往成為受害者，孩子則是加害者。

1. 有些地方對於未成年犯罪者的父母訂有罰則。如果青少年深夜還在街上遊蕩、經常性逃學或是參與其他違法行為，父母會被處以罰款或監禁。

我訪談過許多身陷困境的父母，他們盡了最大努力去引導、限制與規範積習難改的孩子，卻換來孩子繼續逃避，或擺明了不理你。懲罰犯罪青少年的父母或許對那些不負責任的家長管用，但是這樣的措施只會進一步削弱盡責父母的士氣，他們需要的是協助，而非指責，更不是法律制裁。

讀了本章的父母若發現自己的孩子出現我所描述的行為特徵，都要有所警惕。但是在得出家有潛在犯罪者的想法前，父母得問問自己，孩子的問題行為是單一情況，或者是一種逐漸加深的模式。並不是每個拿走放在桌上的零錢或是偷走店內糖果的孩子都會變成罪犯。本章記錄的是少數孩子的思維模式，而這類孩子往往最後都會對社會帶來傷害，不論他們的父母或其他人有多想要幫助或阻止他們。

這些父母覺得孤立無援，感到沮喪與憤怒，悲傷的情緒也隨之而來。許多研究報告顯示，父母會一直陷在孩子的問題裡。有位母親就說出了許多少年犯的父母所面臨的困境，「我替自己十五歲的兒子感到遺憾，他的心中累積了許多對這個世界與生活周遭的怨恨。我願意犧牲一切讓他回家，讓他享受身為家庭的一員。如果有一根魔法棒可以揮一揮就讓心願實現，那麼我願意拿所有東西去交換它。我無法眼睜睜看著孩子毀了他自己的人生。我希望能夠聽見，也許我的孩子有機會變成一個正常、快樂的青少年，可以擁有美好的青

春歲月。」另一個母親提到她那個極不負責任、無禮又自我中心的女兒時說：「我總是對她抱著希望，但她總是做出令人失望的事。可是如果不懷抱一絲希望，我會成為什麼樣的母親？」

一些筋疲力竭的父母不想承認情況已經無力挽回。儘管痛苦，他們唯一能夠做的，是斷開與孩子之間的連結。「我想要放手，」一個父親說。「我不想把自己的人生都綁在這個問題上。他已經病入膏肓，我們得有隨時會失去他的心理準備。」但一些日常小事可能都會不斷掀起父母的傷口。如果祖父母問起孫子的情況，該怎麼跟他們說？父母也羞於向學校輔導老師坦承，他們連孩子在家的行為都控制不了，更何況是在學校。每件事都像是在提醒他們，在養育孩子這件生命中最重要的經驗上，他們竟然失敗了。面對這一切的一切，孩子卻對於身陷痛苦的父母沒有一絲的理解或關心。問及他們對難過的父母有何想法時，一個男孩回答說：「就像是動了一場手術。他們必須忍受痛苦。這是他們的問題。」

第三章

同儕壓力不是犯罪的理由